

##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北局罚决（天津局）字（2018）3号

肖晓阳（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

我局依法对你涉嫌将错误的起落架侧撑杆组件装机运行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你在不了解起落架构型差异的情况下，未严格依据公司手册/程序、工作技术文件开展评估工作，导致将错误的起落架侧撑杆组件装机（B-5571）运行。上述事实有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2、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复印件；3、《维修工程管理手册》复印件；4、《维修工程部工程管理程序手册》复印件；5、事件报告管理系统截屏；6、肖晓阳身份证复印件；7、天津海特 B-5571 飞机 5C 检放行证书复印件；8、天津海特 B-5571 更换起落架工作单卡复印件；9、批准放行证书/适航批准标签；10、民用航空行政案件调查笔录（程明芳）；11、民用航空行政案件调查笔录（牛圣宇）；12、民用航空行政案件调查笔录（肖晓阳）；13、民用航空行政案件调查笔录（杨国君）；14、奥凯航空关于 B-5571 换起落架事件的调查复印件；15、工程师评估起落架适用性电子邮件复印件；16、武汉航达起落架交付报告复印件；17、波音服务信函支持文件复印件为证。

你行为违反了《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 121.763 条：“（c）对于未按照合格证持有人的手册或者管理规则履行职责而导致违反本规则规定，或者其本人直接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航空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情节轻微的，局方可以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以及第

121.363 条：“适航性责任(a)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对飞机的适航性负责，包括机体、发动机、螺旋桨、设备及其部件的适航性”的规定，现依据《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第 121.763 条：“(c)对于未按照合格证持有人的手册或者管理规则履行职责而导致违反本规则规定，或者其本人直接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航空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情节轻微的，局方可以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的规定，对你作出人民币伍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你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我局财务处获取 16 位缴款码并到银行缴款。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

我局将按有关规定通过官方网站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附卷。